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 1：

（1）说明你公司收购如意科技服装资产后各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对应年度销售回款情况及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对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回款和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进行详细分析，同时说明与你公司前期收购公告的相关披露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问询函》4（1））

经核查，公司收购如意科技服装资产后各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积极作用，该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结合关联交易品类、发生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业务模式等因素，说明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问询函》4（2））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资料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有必要的控制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关交易审核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

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3) 说明你公司 2022 年预计关联销售金额继续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难以解决与如意科技进行关联销售的原因，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问询函》4（3））

我们认为：近年来如意科技与山西华阳集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包括代表旗下相关产业整体与其开展贸易业务，2022 年公司将通过如意科技与山西华阳集团进行销售业务合作。公司 2022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基于上述考量，我们同意进行上述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关联销售公司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利润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结合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价格与你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差异（如有）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影响你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转嫁成本费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问询函》4（4））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价格、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等情况，我们认可公司对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的描述，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转嫁成本费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

(1) 逐笔列示账龄超过 1 年以及其他重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涉

及对手方及其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问询函》5（1））

经核查，公司2021年账龄超过1年的交易对象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瑞纳服饰有限公司、新疆如意时尚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重要预付款项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说明部分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效果（如有）；（《问询函》5（2））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对象及发生背景、未收回原因以及合理性，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列示以及坏账计提，遵循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时采取了多种恰当的方式要求对方尽快发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结合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预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大额预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说明大额预付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问询函》5（3））

经核查，上述采购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财务管理混乱和工作不规范的情形，如是，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有）。（《问询函》5（4））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地执行，不存在财务管理混乱和工作不规范的情形。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问题3:

自查并说明按照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往来款项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问询函》6（2））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其他应收款项均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具有商业实质，且有明确的结算安排，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2022 年 6 月 30 日